

证券代码：834866

证券简称：利欣制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准确地传递公司相关的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它相关信息。2、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依法向投资者披露信息。3、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2、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3、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4、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2、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3、主持年报、半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11、与其他公众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四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

第十五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

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